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完全贖回2.8億美元1.0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債券代號：40514)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由本公司作擔保的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回購及註銷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本金總額為136,6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約佔原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48.8%)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贖回其所有可轉換債券，金額為本金的103.08%連同截至該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可轉換債券已被贖回且概無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可轉換債券上市。該撤回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贖回可轉換債券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毛晨先生為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